

T/FJCHX

团 体 标 准

T/FJCHX 00004—202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Requirements for classified disposal of urban domestic waste

2023 - 04 - 13 发布

2023 - 04 - 1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标志	1
4.1 分类类别	1
4.2 分类方法	2
4.3 分类标志	2
5 基本要求	2
6 管理要求	2
6.1 责任划分	2
6.2 工作要求	3
7 操作要求	3
7.1 一般要求	3
7.2 可回收物	3
7.3 厨余垃圾	4
7.4 有害垃圾	4
7.5 其他垃圾	4
8 应急处置	4
附录 A（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双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福州双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泉州市志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生活垃圾分类协会、泓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园市政景观发展有限公司、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福建讯立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千禧环保科技（三明）有限公司、厦门绿洁嘉缘投资园林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九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和郡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福建万佳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腾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美三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天和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馨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得心保洁有限公司、南平市洁达物业有限公司、厦门深富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万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福建德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庆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宇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长实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城建管护有限公司、福建名盛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科环投（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聚贤兴（厦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福州翔城清洁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慧、黄金星、上官天贵、陈赵龙、纪炜坤、沈巧英、寇亮、杨文兵、朱连华、卢海彬、熊金爱、王小华、洪宗毅、黄建宗、包祺斌、陈海永、郑鸿飞、方俊昆、江清梅、张培强、张瑞全、陈清、吕光荣、陈愿双、陈祖章、代光明、陈海生、曾玉儒、谷昌兴、肖青青、杨超然、黄韬、王晓航、蔡志俊、刘丽清、章新华、游志丹、叶晓坤、陈林钦、陈长城、曾佑华、陈建良、罗福海、郑礼城。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分类与标志、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操作要求和应急处置。本文件适用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电子电器、家具等废旧物质。

3.2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注：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

3.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电池、荧光灯管、温度计、血压计、药品、油漆、溶剂、化学农药、消毒剂、胶片和相纸等物质。

3.4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3.5

四分类 four-type separation method

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4 分类与标志

4.1 分类类别

4.1.1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

4.1.2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包括内容
1	可回收物	纸类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塑料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金属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玻璃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织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电子电器	适宜回收利用的U盘、手机、锂电池、电脑、传真机等电子电器
2	厨余垃圾	家具	适宜回收利用的卡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木料等
		家庭厨余垃圾	市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餐厨垃圾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有害垃圾	其他厨余垃圾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禽畜内脏等
		电池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酸蓄电池等
		灯管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等
4	其他垃圾	家用化学品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化妆品及其包装物等
		——	除上述三大类垃圾以外的所有生活垃圾。例如：使用过的餐盒、纸巾、卫生间用纸、塑料袋、食品包装袋、一次性杯子、被污染的纸张、书籍、烟蒂等

4.2 分类方法

应根据不同生活垃圾产生源，科学合理选择分类方法，并配置相应分类收集容器。

居住区、公共机构、企业单位、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宜采用四分类法，具体垃圾分类方法应按照国家对应城市相关条例、计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

4.3 分类标志

4.3.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按附录 A 的规定设置。

4.3.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图形符号、版面、尺寸、配色等设计，分类标志的配置均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5 基本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生活垃圾分类应坚持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依法分类、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制度，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
- 生活垃圾分类应综合考虑严寒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市民生活习惯、生活垃圾成分、处理工艺以及处理利用能力等方面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加以推进；
-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应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 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运行系统；
-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提高资源环境意识。

6 管理要求

6.1 责任划分

- 6.1.1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 6.1.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以下规定执行：
- a)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生产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b) 市场、商场、宾馆、餐饮服务、展览展销场所、机场、码头、车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c) 公园、道路、桥涵、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d)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2 工作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做到：

- a)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
- b)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场所，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设置布局图，包括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及分类投放的行为规范、投放方式，并保持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整洁；
- c) 在责任区范围内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单位、个人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并做好记录；
- d) 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1) 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应要求其改正；
 - 2) 出现拒不改正情形时，应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 3)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对投放人进行教育、劝导；
 - 4) 出现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情形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e)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 f) 制止对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混合的行为；
- g)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每月定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

7 操作要求

7.1 一般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综合考虑便捷、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 b) 应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对应标志的收集容器，受污染的可回收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不应随意丢弃；
- c) 应逐步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7.2 可回收物

- 7.2.1 可回收物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 7.2.2 可回收物投放时不应混入危险废物。
- 7.2.3 可回收物中的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投放时不宜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或处理。
- 7.2.4 可回收物应按照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类别分类投放。
- 7.2.5 废纸类投放时应折好压平。
- 7.2.6 废塑料投放符合以下规定：
 - a) 塑料瓶应使用水洗净瓶内残留物后投放；
 - b) 塑料包装袋应打结后投放。
- 7.2.7 废金属投放符合下列规定：
 - a) 易拉罐、罐头盒类应清除残留物后投放；
 - b) 金属尖锐利器物应使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利面钝化，并作标识提示后投放。
- 7.2.8 废玻璃投放符合下列规定：

- a) 玻璃瓶应撕掉标签，用水洗净瓶内残留物后投放；
- b) 碎玻璃应包裹牢固后投放，避免散落。

7.2.9 废织物应保持干燥并捆牢后投放。

7.3 厨余垃圾

7.3.1 厨余垃圾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密闭收集点。

7.3.2 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

7.3.3 厨余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和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或其他垃圾。

7.3.4 鼓励市民采用专用收集容器盛放家庭厨余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

7.3.5 餐厨垃圾的产生单位应建立餐厨垃圾日常管理制度，将餐厨垃圾沥干水分后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完好、密闭；不应将餐厨垃圾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湖泊、河道、公共厕所和其它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7.3.6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并沥干水后投放到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完好、密闭。

7.3.7 外卖盒内的剩余食品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7.3.8 厨余垃圾投放应结合冬季容易冻结的情况，采取定时投放的方法，确保冬季厨余垃圾在冻结前集中收集，有条件的单位或居住区可在室内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

7.4 有害垃圾

7.4.1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持物品完整性，应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有效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者专门设置的投放点。

7.4.2 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等投放时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

7.4.3 废弃药品应连同包装一起投放至专门收集容器。

7.4.4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7.4.5 废电池投放时应保持完好，破损的电池应使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投放。

7.5 其他垃圾

7.5.1 其他垃圾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密闭收集点。

7.5.2 其他垃圾应单独投放，避免混入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

7.5.3 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时，应投放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8 应急处置

8.1 发现投放点被毁坏时，应及时报告责任人进行维修，以避免继续使用投放容器而造成污染。

8.2 发现收集容器内有异物（爆燃物、有害物品、死家禽等）时，应中止投放行为，及时警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给责任人，由其负责处理，避免负面影响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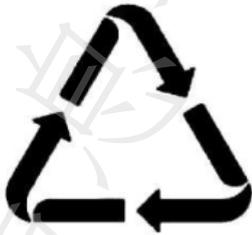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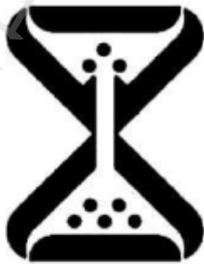
8.3 在突发自然灾害时，产生的垃圾的特性与常规生活垃圾存在显著区别，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投放。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垃圾分类投放应符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急预案要求。

8.4 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单独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见表A.1。

表A.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序号	标志含义	图形符号
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2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4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参 考 文 献

- [1] DB23/T 2665—202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闽建办管函〔2019〕38号）
-